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办公室文件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普党政办〔 2017 〕 191 号

关于印发健康普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健康普陀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8 日

健康普陀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浙江、健康舟山战略，切实推动健康普陀建设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健康普陀建设目标，根据《健康普陀 2030 行动纲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镇（街道）、管委会和区属有关部门。

第三条 健康普陀具体考核工作由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负责对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区属有关部门的考核。

考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法。已纳入平安普陀、美丽普陀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普陀考核依据。

第四条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内容与程序

第五条 健康普陀考核内容包括健康浙江和健康舟山建设年度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建设水平，健康普陀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政策

保障等责任落实情况。具体内容为：

（一）必备内容：重大危害健康事件防控、基本医疗卫生和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政府履责、“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执行计划生育国策、重点健康环境治理任务落实等方面工作情况。

（二）基本内容：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年度重点内容：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

具体考核指标及实施方案由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另行制定并适时调整。

第六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考核程序为：

（一）镇（街道）、管委会考核：各镇（街道）、管委会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评；由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考核；由市组织抽查。

（二）区属有关部门考核：区属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评；由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组织考核。

第七条 考核采取评分制，总分为 1000 分，800 分以上为合格，900 分以上为优秀。其中，必备内容的相关指标有 1 项不达标，则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

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评结果提出优秀名单，报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三、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镇（街道）、管委会、区属有关部门经公示后予以通报。

第九条 考核不合格的镇（街道）、管委会，区属有关部门由区对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镇（街道）、管委会，区属有关部门，由市安排约谈。

把健康普陀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镇（街道）、管委会，按考核不合格论处，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对区属有关部门的考核，由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区属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管委会参加测评，测评结果由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予以通报。

四、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

发